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置富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根據日期為2003年7月4日之信託契約(經修訂)於新加坡共和國成立及根據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案第286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香港：778 及新加坡：F25U)



由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於 2017 年 4 月 27 日舉行之 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管理人謹此宣佈，於今日（2017年4月27日）舉行之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已經由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管理人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刊發日期為2017年3月21日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7年4月27日，置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週年大會」）上，提呈日期為2017年3月21日的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的所有普通決議案並以投票方式表決，包括：(1)接收及採納受託人報告、管理人聲明及置富產業信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2)續聘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置富產業信託的核數師並授權管理人釐定核數師的酬金、(3)贊同委任徐勝來先生為董事、(4)贊同委任鄭愛萍女士為董事、(5)贊同委任楊美安女士為董事及 (6)批准授出日期為2017年3月21日的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基金單位回購授權的決議案。

於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的基金單位數目為1,905,208,839個，此為給予基金單位持有人出席週年大會及於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的基金單位總數。據管理人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須於週年大會上就建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置富產業信託的香港基金單位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監票員。由於各項建議的普通決議案已獲得超過50%的贊成票數，各項建議的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投票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決議案	票數 (佔於週年大會上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普通事項		
1.	接收及採納受託人報告、管理人聲明、置富產業信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 (第1項普通決議案)	1,070,405,851 (100%)	0 (0%)
2.	續聘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置富產業信託的核數師並授權管理人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第2項普通決議案)	1,052,712,251 (98.35%)	17,693,600 (1.65%)
3.	贊同委任徐勝來先生為董事 (第3項普通決議案)	1,069,831,851 (99.95%)	557,000 (0.05%)
4.	贊同委任鄭愛萍女士為董事 (第4項普通決議案)	801,645,409 (74.89%)	268,743,442 (25.11%)
5.	贊同委任楊美安女士為董事 (第5項普通決議案)	1,069,832,851 (99.95%)	556,000 (0.05%)
	特別事項		
6.	批准授出日期為2017年3月21日的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基金單位回購授權。 (第6項普通決議案)	1,068,597,151 (99.99%)	3,000 (0.01%)

承董事會命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行政總裁
趙宇

香港, 2017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董事包括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勝來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博士、林惠璋先生、楊逸芝小姐及馬勵志先生；執行董事趙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愛萍女士及楊美安女士。